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11樓會議室舉行。所提呈之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均以一股一票的投票方式進行並均已獲得股東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票	%	反對票	%
由於以下決議案所獲得的贊成票數分別超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百分之五十，下列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批准股份合併(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6,676,651,950	98.20%	122,384,300	1.80%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840,850,617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於上述股份數目中，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刊發於本公司通函內。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東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美艷女士、王東海先生、陳偉璋先生及金玉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凱恩先生、王靖華先生及藍永強先生。